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560)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序言

1.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守則條文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採納職權範圍如下。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會成員稱為「**董事**」)決議案成立。鑑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進一步採納以下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3. 董事會須於董事之中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提名委員會任何兩名成員,而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5.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期須由董事會決定。

會議次數及程序

6. 除本文另有註明外，提名委員會會議將依照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進行。
7.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主席須應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要求召開會議。
8. 會議議程及任何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至少於建議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前三天（或其他協定期限）送出。
9. 本公司有責任及時為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其能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當董事要求高級管理層自願提供資料之外的詳盡資料時，相關董事應作出進一步必要查詢。董事會及各董事將可自行並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10.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須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委任之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

1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12. 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須安排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該人士須準備回答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事務提出的任何疑問。

授權

1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任何本職權範圍提及的事宜。其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全體僱員已接獲指示配合提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4. 提名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提名委員會全權負責制訂任何向提名委員會提出建議之外聘顧問的遴選準則、遴選、委任及相關職權範圍。

責任

15. 提名委員會的責任包括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不時作出修訂）內的責任。
16. 提名委員會職責須包括：
 - (a) 制定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行董事會制定之提名政策；
 - (b)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c)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定期檢討及每年在公司治理報告中披露所採用提名程序、過程及準則，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確保選拔過程透明公平，並確保考慮到在董事會聯繫圈範圍外的各類候選人，並符合公司的多元化政策；
 - (g) 確保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 (h)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董事是否已經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履行其責任；
 - (i) 審核所有需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現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與本集團成員擬簽定的服務合同，並就該等服務合同條款的公平及合理性、服務合同對本公司及整體股東而言是否有利及本公司股東應怎樣作表決，向本公司股東（但不包括同時為本公司董事而又於該等服務合同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提呈建議；

- (j) 檢討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不時實施此類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審查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展成效；並就有關多樣性的政策於本公司年度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適當披露；及
- (k)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他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則須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內載明(i)用以物色有關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獲選的理由及其認為有關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ii)如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 (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仍可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的理由；(iii)有關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iv)有關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7. 提名委員會亦須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a)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 (b) 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經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及
- (c) 任何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後的重新委任（根據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匯報程序

- 18.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應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亦可在任何董事提出合理之通知及在合理之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 19.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須詳細記錄提名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於該等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分別送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評論及作記錄之用。
- 20.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提名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下，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並確保董事會全面知悉其決定及建議，惟法律或規管限制其如此行事除外。
- 21. 在不損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提名委員會可在所有成員同意下通過及採納書面決議案。

提供本職權範圍

22. 提名委員會須應要求透過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提供本職權範圍，從而解釋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其由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審批披露陳述

23. 提名委員會須負責審批所有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披露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以及上載至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資料之相關披露陳述。

審閱本職權範圍

24.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審閱本職權範圍，並可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交任何提名委員會認為恰當或可取的建議變動。